

# 大连大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实施办法（试行）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学校领导班子议事决策机制，规范决策行为，防范决策风险，强化内部监督制约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1999年1月1日发布，2015年12月27日修订）、《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发〔2010〕15号）、《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2014年10月15日发布）和中共中央关于凡属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以下简称“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做出决定的要求及《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直属高校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教监〔2011〕7号），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总体要求

（一）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与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与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按照《中共中央纪委 教育部 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25）要求，规范

集体决策程序，健全民主决策机制，强化监督检查措施，加大责任追究力度。

（二）坚持科学民主决策原则，建立健全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凡“三重一大”事项根据其内容必须经党委全委会、或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或党政联席会议等会议形式研究决定。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要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完善群众参与、专家咨询和集体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内法规和有关政策，保证决策的科学民主。

## 二、主要范围

（三）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和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学校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教育部门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思想和意识形态工作及文化建设等重要工作；学校发展、校园建设、学科与人才队伍建设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要点；学校重要规章制度；校内组织机构的设置和调整；教职工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和关系学生权益的重要事项；涉及学校全局性的重要改革举措和有关政策；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和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学校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学校办学规模、年度招生计划

和招生就业工作政策等；校级以上重大表彰，校园安全稳定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四）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是指学校干部的任免和需要上报审批的重要人事事项。主要包括：学校党政机构和学院（学部）、等内部组织机构领导班子成员的任免、党政纪处分；学校重要生产经营性企业校方董事、监事及经理人选的确定与推荐；校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调整；推荐后备干部、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其他重要干部人事任免事项。

（五）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学校规模条件、办学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国内国（境）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重大合资合作项目（含合作办学、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以及对外投资项目；重要设备、大宗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重大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六）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是指超过学校所规定的党政领导人员有权调动、使用的资金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主要包括：未列入预算或改变原预算用途的50万元及以上额度的资金使用、产业项目投资方案等问题；重大捐赠；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 三、决策机制与基本程序

（七）我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党委常委会讨论

决定关系学校全局性的重大问题和党建工作，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

校长全面负责学校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师资队伍建设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对重大问题，通过校长办公会行使决策权。

（八）“三重一大”事项提交集体决策前，应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论证，广泛听取并充分吸收各方面的意见。选拔任免干部，按照有关规定，在党委研究决定前应由学校干部领导小组充分酝酿。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要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听取广大师生员工意见和建议。学术类重要事项应事先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事先进行专家评估论证，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提交论证报告或立项报告。

（九）“三重一大”事项应以会议的形式集体研究决策。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会议决定。会议决定的事项应按照学校议事规则规定提出，议题应经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审阅并充分沟通后，方可提交会议研究决策。除紧急情况外，不得临时动议，不能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重大事项，特别是不能临时动议重大议题或重要人事任免事项。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决定人应对决策负责，事后应及时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十) 会议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应符合规定与会人数方能举行。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重要干部任免事项，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到会，并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的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进行表决，以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参加或列席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等重要会议，其他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党代会代表、教代会代表、学生代表等可按有关规定，根据会议议题内容，列席有关会议。

(十一) 会议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坚持一题一议，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应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会议决策中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大情况尚不清楚的，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作决策。党委决定重要事项，应当进行表决。会议决定的事项、参与人及其意见、表决情况、结论等内容，应当完整、详细记录并存档。

(十二) 参与“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十三) 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是学校“三

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主要形式，分别负责下列事项的决策。

党委全委会议事决策的范围主要包括：

1. 研究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重要决定、文件和会议精神，落实学校党代会的决议、决定。

2. 研究决定学校办学方向、指导思想、发展战略规划等涉及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全局性重大事项。

3. 决定召开全校党员代表大会的相关事宜。

4. 决定学校党建、思想政治工作和群团工作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5. 听取学校党委常委会的工作汇报，研究学校党委常委会提交的重要事项。

党委常委会议事决策的范围主要包括：

1. 研究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重要决策和部署。

2. 研究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事项和重要管理制度，研究决定学校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改革方案、年度工作要点等重要事项。

3. 研究决定学校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的重要事项，决定党内的奖励和处分。研究学校思想政治、德育、宣传思想和意识形态工作及文化建设工作，

研究群团、统战等重要事项。

4. 研究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与调整、学校干部的任免及重要干部的提名、推荐；研究决定学校人才工作中重大事项。

5. 研究决定学校年度预算和预算外大额度资金的使用。

6. 研究决定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提交决策的重大事项。

7. 研究决定以校党委名义向上级的重要请示、报告，以校党委名义发出的其他重要文件。

8. 决定召开校党委全委会议，拟定向全委会报告的事项或提请全委会审议的事项。

校长办公会议事决策的范围主要包括：

1. 研究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方针、政策的具体意见和重要措施；研究学校党委决议中需要行政班子贯彻落实的重要事项。

2. 拟定学校发展战略规划、重要改革方案、年度工作要点、重要建设项目等需报请党委常委会决定的事项。

3. 决定学校行政工作运行中需要决策的重要问题；研究制定行政类规章制度。

4. 研究拟定和实施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等；决定对教职员工的聘任或解聘，对教职工和学生的奖励或处分；

5. 研究拟定并执行财务预决算和预算外大额度资金使用。

6. 解决工会、教代会、团代会、学代会等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以及师生员工的切身利益问题。

#### 四、保障机制

（十四）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回避制度。如有涉及本人或亲属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决策或列席人员应当回避。

（十五）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公开制度。除涉密事项外，“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应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等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十六）建立健全“三重一大”决策报告制度和执行决策的督查制度。学校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情况，根据上级要求及时报告。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列为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党委会、党委常委会、党委全委会、校长办公会决定的事项，由学校办公室负责督办，并及时将落实情况分别按程序和职责向党委书记、校长汇报。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据职责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提出纠正建议。

（十七）建立“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未经集体讨论而个人决



策，未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直接造成决策失误，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失误或损失而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后果的，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上级部门，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十八）本实施办法由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由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